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日表示，李慶安經該會撤銷第 7 屆台北市議員及第 4、5、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，與其曾領的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無關，因此無所謂是否追回的問題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當選人在一人，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二人以上，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，換言之，只要候選人的得票數達到法定門檻，不論是否當選，均應補貼其競選費用。

中選會說，李慶安於台北市議員及立法委員選舉，得票數居均達上述規定，由於公職人員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不同，公職人員選罷法僅規定當選人於就職前應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未規定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參選，因此其參選資格並未因兼具外國國籍而受影響，仍應依法補貼其競選費用。

中選會並強調，至其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，違反修正前選罷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，經該會委員會議決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一案，與候選人競選費用的補貼無關。